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琦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935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2198727_109309353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臺北市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-臺北市跨校交流暨北區跨縣市交流會議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並秉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下稱南港國小)109年10月8日北市南國小教字第1096007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能力及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局將於南港國小辦理跨縣市交流會議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及時間：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南港國小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學校之校長及

萬華國中 1091019



OKAA1096007272

承辦教師。

2、本市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學校之參與教師。

3、本市各校對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有興趣之教職人員，各校至少 1 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titute.edu.tw/>）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全程參與之校長、教師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數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黃思華教授（含附件）

